

证券代码：874263

证券简称：时间网络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章程中所有“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 2 号 12 层；邮政编码：511457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 2 号 1202 室；邮政编码：511457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担任。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为：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为：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

<p>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p>	<p>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股东会批准并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类别的股份。</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p>

<p>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p>

	<p>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起；</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名册，置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名册，置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p>

<p>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应对所查阅的信息或资料予以保密。</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应对所查阅的信息或资料予以保密。</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场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补充通知并说明</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场所。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采用网络投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安全、便捷的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p>

<p>原因。</p>	<p>的，视为出席会议。</p> <p>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提案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应在会议开始前交由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核查并存档。</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应在会议开始前交由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核查并存档。</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七)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七)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

<p>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因出席股东全部回避造成无法作出有效表决的，全体股东免于回避。</p>	<p>会议，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因出席股东全部回避造成无法作出有效表决的，全体股东免于回避。</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p>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至第(九)项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p>
--	---

	第(六)项至第(九)项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p> <p>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节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p> <p>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p> <p>公司过半数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节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p> <p>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在上述情形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在上述情形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p>

<p>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需立即辞职人员除外。</p> <p>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需立即辞职人员除外。</p> <p>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5 至 1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间的限制。</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间的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p>

<p>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1/3 以上董事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1/3 以上董事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通讯会议方式（借助 电话或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 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 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通讯会议方式（借助 电话或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 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p>

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 2 号 12 层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 2 号 1202 室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